

华泰财险附加家庭雇员个人物品扩展条款

本附加险条款仅在保险合同列明的主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基础上附加使用。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由于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家庭雇员的个人物品损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的单独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主险合同中不属于保险标的范围的标的也属于本保险合同除外标的，保险人不予赔偿。

本附加险项下保险人对每个家庭雇员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保险人的总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总赔偿限额。

释义

个人物品：家庭雇员自己所属的家用电器；便携式家庭电器：包括便携式电脑、摄像（影）器材、手机等其他类似电器；娱乐用品：包括文具、书籍、球具、棋牌；服装、床上用品；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